

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

召管字[2012]172 号

关于开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信息系统 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汽车企业及相关单位：

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，根据《条例》关于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备案、投诉信息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部署，我中心正在组织开展“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信息平台（一期）”的建设工作，其中，“生产者信息备案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备案系统）和“投诉信息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投诉系统）的开发工作已初步完成，进入测试阶段。我中心拟组织相关企业参与上述平台和系统的测试工作，请给予积极配合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测试时间安排

（一）系统功能测试阶段（2012 年 12 月 28 日—2013 年 2 月 28 日）

本阶段是对备案系统和投诉系统的基本功能和主要流程的测试阶段，测试数据为模拟数据，本阶段结束后将清除所有测试数据，并发布新版本。

（二）真实数据测试阶段（2013 年 3 月 1 日—2013 年 4 月 30

日)

本阶段是对备案系统、投诉系统及数字证书加密系统的安全访问机制、备份机制、访问压力的测试阶段，测试数据为真实历史数据，相关企业除参与测试外，应同时对历史数据进行补充和完善。本阶段结束后将保留所有数据，作为系统正式上线的基础版本。

二、测试方法及要求

(一) 访问方式

系统访问地址、用户登录信息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定向通知。

(二) 备案系统测试说明

详见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备案管理汽车生产者工作指南(V1.1)》(附件1)和《生产者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(V1.1)》(附件2)。

(三) 投诉系统测试说明

详见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投诉信息处理汽车生产者工作指南(V1.1)》(附件3)和《生产者投诉信息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(V1.1)》(附件4)。

三、测试意见反馈

请相关企业在各阶段时限内汇总测试反馈意见并填写《企业测试意见反馈表》(附件5)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我中心。

四、相关工作联系方式

备案系统测试工作联系人：徐思红、马文达

联系电话：010-82800935、010-82800644

投诉系统测试工作联系人：郝晨玥、李岩

联系电话：010-82800640、010-82961370

测试意见反馈专用电子邮箱：ceshifankui@dpac.gov.cn

传真：010-82800970

五、特别说明

上述系统测试期间，信息备案和投诉处理的原有工作流程和工作平台保持不变。

附件 1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备案管理汽车生产者工作指南(V1.1)；

附件 2：生产者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(V1.1)；

附件 3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投诉信息处理汽车生产者工作指南(V1.1)；

附件 4：生产者投诉信息管理系统用户使用手册(V1.1)；

附件 5：企业测试意见反馈表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